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15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三轮审核问询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原材料供应商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向原材料供应商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凯股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11.85 万元、2,291.56 万元、1,566.06 万元和 1,241.5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向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销售规模、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

（2）说明上述供应商的股东、历史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查阅供应商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历史股东等工商登记信息；

2.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网站，查阅供应商德凯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取德凯股份挂牌前股东、其他历史股东及关联方等信息；

3. 获取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确认函》，了解供应商包括股权结构、历史股东及关联方在内的信息；

4. 将上述供应商的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

5. 获取上述供应商出具的其股东、历史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 查阅上述供应商的相关访谈记录，了解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历史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一）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凯股份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凯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宝电子

企业名称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4220547
法定代表人	李林昌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68 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6.13%；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5.97%；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8%； 青岛相兑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9%； 深圳市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1%； 昆山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0%； 招远君吴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1.65%； 山东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53%； 黄宝安持股 1.39%； 天津永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9%； 天津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7%； 天津润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0%； 天津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持股 0.50%； 天津裕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1%
实际控制人	李林昌
历史股东	香港全汇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公司、CMCDI ZHAOYUAN LIMITED、招远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有限公司、烟台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林昌；董事：张海燕、王维河、罗福凯、黄宝安、何为、李宜三；监事：徐鹏、王好学、孙延慧；高级管理人员：李林昌（总经理）、黄宝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维河（副总经理）、杨祥魁（总工程师）

2.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385977632
法定代表人	梁崇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大道 64 号 118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轴承，机电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纸，计算机及设备，冲印设备，洗涤用品，皮革助剂、皮革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类[C D]、爆竹类[C]。（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积文持股 90%；谭奕棋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陈积文

历史股东	无其他历史股东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梁崇彬；监事：谭奕棋

3.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6RE0X9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九江工业园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中区（住所申报）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周建新
历史股东	无其他历史股东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周建新；监事：岑国明

4. 德凯股份

企业名称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4781575252U
法定代表人	叶飞龙
注册资本	10,155.48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覆铜箔板、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涂德军持股 57.41%；重庆德博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90%；曾少扬持股 7.88%；叶飞龙持股 7.74%；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持股 7.57%；徐立峰持股 3.69%；彭后平持股 2.22%；周晓黎持股 1.85%；李洪彬持股 0.74%
实际控制人	涂德军、周晓黎
历史股东	新三板挂牌前无其他历史股东
主要人员	董事：涂德军（董事长）、叶飞龙、曾少扬、彭后平、李洪彬；监事：王玲、赵百恒、廖浩；高级管理人员：叶飞龙（总经理）、曾少扬（销售总监）、曾瑞玲（财务总监）、刘远琼（董事会秘书）、王顺程（技术顾问）、施忠仁（研发总监）

（二）上述供应商的股东、历史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凯股份填写的《供应商信息确认函》，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与所获取的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比对，并查阅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凯股份的相关访谈记录，获取上述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凯股份的股东、历史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宝电子、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凯股份的股东、历史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能耗双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能耗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电量分别为 3,495.05 万千瓦时、5,099.67 万千瓦时、8,000.98 万千瓦时。

请发行人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等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法律法规及关于能源消耗“双控”政策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及湖北省发改委颁发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等地方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范性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和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开工建设相关合同及报建资料；

3. 查阅清远市及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陆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 登录广东省及湖北省发改委、清远市及安陆市发改局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百度”等搜索引擎网站，查询近期是否出

台“限电停产”措施，查阅清远市实施有关“限电停产”措施的方案及通知文件，电话咨询安陆市发改局相关负责人员是否实施“限电停产”措施。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核查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粤经信节能函〔2018〕140号），清远市政府部门亦据此发布了《清远市“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清发改能函〔2021〕20号），对名单内企业制定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制定年度综合能耗总量及节能目标并进行考核，并对名单内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的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未在上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名单中。根据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省界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企业，发行人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基本符合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未受到用能、能耗等方面相关行政处罚。

（2）湖北金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

发改环资〔2018〕200号），对名单内企业制定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制定年度综合能耗总量及节能目标。

根据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1月2日具的《情况说明》，湖北金禄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未被纳入《湖北省重点用能单位“万家”行动备案名单及“双控”目标计划表》《“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湖北金禄的项目建设能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自2018年以来在该局节能监察工作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节约能源事项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2010年11月起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明确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办理节能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在此之前未明确提出上述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于2006年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未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区内相关企业下发的《清远高新区企业服务局关于做好能源领域违法违规用能整改的通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区内相关企业应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节能审查整改。

发行人已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向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已建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根据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建设项目作为存量项目已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落实节能审查整改，并向属地发改部门提交节能整改文件，该局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督促、指引发行人完成节能审查整改手续，该局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另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的在建项目，以发行人为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节能审查。

（2）湖北金禄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经核查，湖北金禄已建项目及在建暨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北金禄已建项目及在建暨募投项目已通过该局的节能审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于 2006 年开工建设前未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不违反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申报节能审查；湖北金禄已建项目及在建暨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金禄均通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系统的管理活动和措施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及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发行人主要能

源消耗为电力，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综合措施节约能源消耗，如：1、优化用电工艺，实施空压机余热回收利用工程，将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回收生产热水供部分生产设备使用，进而减少该等生产设备消耗电力生产热水，达到节约用电的目的；2、对耗电量较大的空压机进行更新换代，采用两级压缩的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节省电能消耗；3、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减少照明用电，照明设计采用 LED 节能灯具，严格控制空调的使用时间和制冷温度等。

根据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省界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企业，发行人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基本符合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未受到用能、能耗等方面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不存在节能监察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北金禄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该局监管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的节能监察工作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节约能源事项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安陆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至今，湖北金禄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该局监管要求，在该局节能监察工作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节约能源事项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金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为积极响应能耗双控政策，广东、江苏、青海、宁夏、

广西等多个省份在不同范围内采取了“限电停产”的措施。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有序用电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能电力〔2021〕58号）、《清远市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清府办〔2021〕30号）的工作要求于2021年9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2021年清远地区有序用电方案（修订）的通知》（清发改〔2021〕132号），联合清远供电局修编了《2021年清远地区有序用电方案（修订）》，并负责组织执行有序用电方案，严格按照先需求响应、后错峰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采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被纳入广东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2021年以来，发行人仅被当地供电部门通知于2021年5月15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22日-28日共计10天的部分时段错峰用电，公司利用错峰用电期间进行设备停产保养或者利用备用电源进行部分紧急项目的生产，降低对生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受到能源消耗“双控”政策的影响较小。

（2）湖北金禄

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发改委及孝感市发改委等湖北金禄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根据安陆市发改局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陆市尚未出台关于“限电停产”方面的政策，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电停产的情况，湖北金禄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开工建设前未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不违反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建项目及在建暨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主要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关联关系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商宁德时代的第一大 PCB 供应商，发行人直接或通过精华电子、伟创力、海能达、长城开发等向其供货。发行人持股 9.59% 股东晨道投资的合伙人之一问鼎投资为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问鼎投资持有晨道投资 15.87% 的合伙份额，为四个并列第一大合伙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晨道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宁德时代之间是否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晨道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与宁德时代之间是否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相关数据，并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数据进行比对；

2. 对宁德时代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宁德时代的采购流程，了解发行人与宁德市的业务合作关系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背景等，获取宁德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的确认。

核查情况：

1. 晨道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进深创投、晨道投资等多名 PE 机构，晨道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6.95	8.89	6.87	4.79
销售价格	774.81	818.80	983.28	1,183.97
毛利率	21.69%	28.59%	37.76%	41.26%
向宁德时代销售金额	5,385.41	7,278.43	6,755.48	5,669.21
向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增幅	-	7.74%	19.16%	-
向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5%	9.41%	11.25%	10.82%
宁德时代营业收入	4,407,456.06	5,031,948.77	4,578,802.06	2,961,126.54
宁德时代营业收入增幅	-	9.90%	54.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宁德时代采购订单结构变化，其采购的 4 层板占比提高，6 层板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总规模增加，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与此同时还受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向其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近年来宁德时代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对其销售增长情况与其销售增长情况相符。

2.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主要销售 4 层板和 6 层板，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8%、99.39%、98.49%、97.83%。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 4 层板和 6 层板与发行人整体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层数	公司全部销售			宁德时代		
	面积	金额	单价	面积	金额	单价
2018 年度						
4 层	32.25	23,023.38	713.99	2.14	2,126.56	992.42
6 层	5.68	6,736.57	1,185.30	2.34	3,325.96	1,421.05
2019 年度						
4 层	40.67	27,601.58	678.63	4.49	3,811.93	848.86
6 层	7.34	7,888.89	1,074.13	2.29	2,902.32	1,267.77
2020 年度						
4 层	51.74	33,568.23	648.77	6.94	5,241.24	755.46
6 层	10.57	9,773.14	924.35	1.74	1,927.23	1,104.80
2021 年 1-6 月						
4 层	41.55	26,947.87	648.49	5.68	4,201.09	739.99
6 层	5.75	5,781.30	1,005.56	0.99	1,067.64	1,076.95

整体而言，按层数划分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平均单价，主要系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产品，对可靠性要求高，较其他产品的附加值更高，且产品主要为沉金板，同时主要使用价格更高的高 TG 值覆铜板，使得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单价较高。从变化趋势来看，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与发行人整体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晨道投资入股后向宁德时代销售价格大幅变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宁德时代之间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宁德时代的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采购规模增加及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所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向其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与宁德时代自身销售的增长趋势相符；发行人向宁德时

代销售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整体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采购规模增加及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所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整体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采购额、采购价格等相关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晨道投资提供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表以及《合伙协议》等资料，查阅合伙企业内部管理、决策机制等条款；
2. 对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关朝余进行访谈，了解晨道投资的决策机制以及投资方向，了解晨道投资与宁德时代的关联关系；
3. 对宁德时代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宁德时代的采购流程，了解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关系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4. 查阅晨道投资与其他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了解晨道投资价格的公允性；
5.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

6.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企查查网站（www.qcc.com）检索晨道投资所投资的拟上市企业及上市企业案例，并查阅前述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及晨道投资增资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与宁德时代建立合作关系，并于同年 12 月份小批量试产成功后开始大批量向其供货。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增资扩股引进 PE 机构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深圳科金、晨道投资、超兴投资。

宁德时代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生产，立足新能源行业，而晨道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行业，因此宁德时代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方式入伙晨道投资，实现间接投资新能源行业的目的。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而晨道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亦为新能源行业，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因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发行人于 2016 年与宁德时代建立合作关系，于 2019 年增资引进晨道投资，二者并无实质关联。同时，晨道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的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晨道投资情况核查

根据晨道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晨道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比较分散，问鼎投资虽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之一，但与其他 3 名合伙人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比例相同，问鼎投资与上述 3 名合伙人无关联关系。根据晨道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除《合伙协议》约定的特殊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决定

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据此，问鼎投资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决策仅享有一票表决权，宁德时代无法通过问鼎投资对晨道投资的决策形成控制。同时，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道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关朝余，经本所律师与关朝余访谈确认，关朝余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宁德时代不能对晨道投资形成控制。

另外，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企查查网站（www.qcc.com）检索，晨道投资主要从事新能源行业的产业投资，近几年所投资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的相关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首次投资时间	发行前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
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03)	2021.9.10	2019 年	3.73%	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等领域
2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031)	2021.7.15	2019 年	4.90%	熔断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发电等领域
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449)	2021.7.1	2018 年	3.42%	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97)	2021.5.12	2020 年	1.00%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86)	2020.12.31	2019 年	2.73%	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
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上市委会议通过	2020 年	4.00%	印制电路板 (PCB) 设计为基础的一站式装配制造服务	工业控制、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智慧交通等领域
7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在审企业	2020 年	4.46%	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领域
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在审企业	2021 年	2.61%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新能源应用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新能源应用、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等领域
9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9 上市委会议通过	2020 年	6.85%	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电子电气、机械制造等领域
1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在审企业	2017 年	4.49%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1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在审企业	2017 年	14.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锂离子电池领域
12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在审企业	2020 年	2.84%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消费电子产品、锂电池等领域

注：上表“首次投资时间”、“发行前持股比例”来源于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于发行人的 PCB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晨道投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同时，晨道投资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分别系按照对发行人投资前估值及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值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与当次增资的其他投资方的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时代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宁德时代直接或通过精华电子、伟创力、海能达、长城开发向发行人采购 PCB 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晨道投资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宁德时代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晨道投资与宁德时代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2021年11月30日